

##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8 年期末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未分配利润为 660,263,333.13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57,664,515.18 元。

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、公司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公司已发行股份 429,239,92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2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1,508,791.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；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  - 2、《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5日